**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、醫療服務交流人數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符合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規定申請來臺從事社會交流、醫療服務交流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事由區分」分；縱項依「申請、許可、不准、出境、入境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大陸地區人民：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。

（二）申請數：指受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人數。

（三）許可數：指申請核准案件之人數。

（四）不准數：指申請不准案件之人數。

（五）出境數：指由臺灣地區出境之人數。

（六）入境數：指入境臺灣地區之人數。

（七）陸配未成年親生子女：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之對象。

（八）臺配收養陸配親生子女：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收養對象。

（九）臺灣人民12歲以下養子女：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入出國事務組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